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評定基準

壹、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適用之評定基準

一、適用對象：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以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四大類，分別訂定合格標準（附表1）並進行評定。

二、醫院手部衛生認證合格標準

(一)各指標項目達表1.所訂之合格標準以上，則該項評定為合格。

(二)合格結果以第4季之稽核結果進行評定。以「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四大類11項指標進行評定，每一類別不超過一半指標項目且合計不超過4項指標項目被評為不合格項目。

(三)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並確實履行計畫之內容。

附表1、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評定基準--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適用

績效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合格標準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	(1)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完成通報
	(2)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93%
	(3)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93%
	(4)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93%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	(5)手部衛生遵從率	≥80%
	(6)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65%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	(7)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80%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	(8)加護病房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	≥70%
	(9)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50%
	(10)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67%
	(11)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含 MSSA 及 MRSA)通報完整率	完成通報

貳、精神科醫院適用之評定基準

一、適用對象：精神科醫院，以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手部衛生執行成效及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四大類績效指標，分別訂定合格標準並進行評定。

二、醫院手部衛生認證合格標準

- (一) 各指標項目達表2.所訂之合格標準以上，則該項評定為合格。
- (二) 合格結果以第4季之稽核結果進行評定。以「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四大類9項指標進行評定，每一類別不超過一半指標項目且合計不超過3項指標項目被評為不合格項目。
- (三) 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並確實履行計畫之內容。

附表 2、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評定基準—精神科醫院適用

績效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合格標準
手部衛生設備 建置成效	(1)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完成通報
	(2)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90%
	(3)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90%
	(4) 固定式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90%
	(5)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 乾洗手液比率	≥95%
手部衛生執行 成效	(6) 手部衛生遵從率	≥80%
	(7)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65%
手部衛生教育 訓練成效	(8)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80%
醫療照護相關 感染監視機制 成效	(9)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完成通報